

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7 号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，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罗伟广持有的 21,287,1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6%，罗伟广直到 2018 年 5 月 11 日才通过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但未披露前述股份冻结情况，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5 月 21 日才披露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6日